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涉及公司与关联监事金伯富所控制企业进行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抓住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影响力,促进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并希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涉及公司与关联监事金伯富所控制企业进行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基金报")于2016年5月6日签署《基金业务代理协议》,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内每年支付业务代理费累计不得超过3,000.00万元,协议总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基金报是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朱伟军为证券时报社的副社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基金报为公司及时报传媒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了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的关联交易和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控股子公司深圳华闻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在线")签署《<创业板公司网络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时报传媒委托华闻在线在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上编辑、制作、发布和维护有关创业板公司客户的相关业务,并支付华闻在线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的网络发布费用,委托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协议总金额由不超过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300.00万元,调整涉及增加金额650.00万元。

2.2015年9月,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国基金报向时报传媒承租中银花园办公楼A栋20A、20B、20Ca、20Cb、20D、20E,面积共1062.96㎡,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月租金为11.70万元,合同总金额为421.20万元。

3.2015年11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签署《房租租赁合同》,时报传媒向证券时报社承租中银花园裙楼A座2层、B座2层,面积共2465.47㎡,租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7月24日,月租金为117,456.55元,合同总金额为105.71万元。

4.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控股子公司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新公司")续签《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继续委托怀新公司为时报传媒客户提供财务顾问以及互动传播服务,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内支付费用累计不得超过550万元。

5.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怀新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授权怀新公司代理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舆情管理、价值传播等业务,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50万元。

6.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华闻在线续签《创业板公司网络服务协议》,时报传媒委托华闻在线在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上编辑、制作、发布、维护有关创业板公司客户的相关业务,并支付华闻在线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的网络发布费用,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内支付费用累计不得超过1,200.00万元。

7.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华闻在线续签《委托软件系统定制开发框架协议》,委托华闻在线提供软件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内每年度支付费用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8.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及《车位租赁合同》,承租证券时报社在重庆、长沙、沈阳等16个城市购置的16处房产以及在南宁市购置的1处车位,供时报传媒驻外业务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涉及总金额463.86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加上上述各项交易,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13,140.77万元,累计占公司2015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4,166.85万元的1.49%。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和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同意时报传媒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基金报简介

名称:《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36037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08596426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布各类广告(含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分类广告;资料翻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基金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中国基金报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社持有其80.00%的股权,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青年杂志社各持有其10.00%的股权。证券时报社的实际控制人为人民日报社。自成立至今,中国基金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国基金报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基金报》是国内第一份金融资产管理行业专业报刊,在基金行业报道以及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报道等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此外,微信广告、线下活动等新业务发展迅速:"中国基金报"官微、"中国基金报英华理财"、"三板界"、"机会宝投研社"等微信号总覆盖粉丝数量超20万,成为中国基金报品牌影响力、经营活动、新业务开拓的重要抓手。由其主办的"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已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内规格最高、最权威的行业论坛,并获得了深圳市政府的资金支持;协办的"英华奖"作为业内唯一一个以客观指标为依据、以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个人为评奖主体的评奖活动,已成为资产管理行业内最受机构和基金经理个人关注的奖项。

3.中国基金报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基金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95.77万元,负债总额为888.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07.64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76.78万元,营业总成本为2,162.25万元,营业利润为1,252.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7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基金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40.70万元,负债总额为57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64.13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6.20万元,营业总成本为357.45万元,营业利润为20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49万元。

4.中国基金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朱伟军为中国基金报控股股东证券时报社的副社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基金报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时报传媒每月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业务代理费。该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平面媒体广告业务代理平均市场价格,2015年时报传媒同样每月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了业务代理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于2016年5月6日签署的《基金业务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时报传媒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

(二)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时报传媒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业务代理费,双方按月结算。双方结算的业务代理费每年度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四)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协议条款。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弥补,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五)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将相关基金业务授权给中国基金报代理后,时报传媒将不再专门组建从事《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及基金商业广告等方面业务的队伍。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中国基金报目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类基金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媒体服务,目前已打造出一支成熟的基金业务经营团队,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及90%的公募基金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基金细分领域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因此,一方面,该交易有利于时报传媒借助中国基金报的资源优势,扩大基金领域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时报传媒利用中国基金报的专业队伍,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基金报不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格,与时报传媒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中国基金报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基金业务代理协议;
4. 中国基金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中国基金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基金报")于2016年5月6日签署《基金业务代理协议》,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内每年支付业务代理费累计不得超过3,000.00万元,协议总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基金报是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朱伟军为证券时报社的副社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基金报为公司及时报传媒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了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的关联交易和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控股子公司深圳华闻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在线")签署《<创业板公司网络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时报传媒委托华闻在线在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上编辑、制作、发布和维护有关创业板公司客户的相关业务,并支付华闻在线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的网络发布费用,委托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协议总金额由不超过6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300.00万元,调整涉及增加金额650.00万元。

2.2015年9月,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中国基金报向时报传媒承租中银花园办公楼A栋20A、20B、20Ca、20Cb、20D、20E,面积共1062.96㎡,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月租金为11.70万元,合同总金额为421.20万元。

3.2015年11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签署《房租租赁合同》,时报传媒向证券时报社承租中银花园裙楼A座2层、B座2层,面积共2465.47㎡,租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7月24日,月租金为117,456.55元,合同总金额为105.71万元。

4.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控股子公司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新公司")续签《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继续委托怀新公司为时报传媒客户提供财务顾问以及互动传播服务,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内支付费用累计不得超过550万元。

5.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怀新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授权怀新公司代理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舆情管理、价值传播等业务,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50万元。

6.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华闻在线续签《创业板公司网络服务协议》,时报传媒委托华闻在线在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上编辑、制作、发布、维护有关创业板公司客户的相关业务,并支付华闻在线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的网络发布费用,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内支付费用累计不得超过1,200.00万元。

7.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华闻在线续签《委托软件系统定制开发框架协议》,委托华闻在线提供软件系统定制开发服务,委托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内每年度支付费用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8.2016年4月,时报传媒与证券时报社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及《车位租赁合同》,承租证券时报社在重庆、长沙、沈阳等16个城市购置的16处房产以及在南宁市购置的1处车位,供时报传媒驻外业务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涉及总金额463.86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加上上述各项交易,公司及时报传媒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证券时报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13,140.77万元,累计占公司2015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4,166.85万元的1.49%。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和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代理<证券时报>基金经营业务的议案》,同意时报传媒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基金报简介

名称:《中国基金报》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536037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08596426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布各类广告(含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分类广告;资料翻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基金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中国基金报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社持有其80.00%的股权,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青年杂志社各持有其10.00%的股权。证券时报社的实际控制人为人民日报社。自成立至今,中国基金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国基金报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基金报》是国内第一份金融资产管理行业专业报刊,在基金行业报道以及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报道等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此外,微信广告、线下活动等新业务发展迅速:"中国基金报"官微、"中国基金报英华理财"、"三板界"、"机会宝投研社"等微信号总覆盖粉丝数量超20万,成为中国基金报品牌影响力、经营活动、新业务开拓的重要抓手。由其主办的"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已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内规格最高、最权威的行业论坛,并获得了深圳市政府的资金支持;协办的"英华奖"作为业内唯一一个以客观指标为依据、以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个人为评奖主体的评奖活动,已成为资产管理行业内最受机构和基金经理个人关注的奖项。

3.中国基金报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基金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95.77万元,负债总额为888.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07.64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76.78万元,营业总成本为2,162.25万元,营业利润为1,252.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9.7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基金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40.70万元,负债总额为57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64.13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6.20万元,营业总成本为357.45万元,营业利润为208.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49万元。

4.中国基金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朱伟军为中国基金报控股股东证券时报社的副社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基金报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时报传媒每月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业务代理费。该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平面媒体广告业务代理平均市场价格,2015年时报传媒同样每月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了业务代理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时报传媒与中国基金报于2016年5月6日签署的《基金业务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时报传媒授权中国基金报代理《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基金商业广告等业务。

(二)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时报传媒按代理业务到账收入的13.50%向中国基金报支付业务代理费,双方按月结算。双方结算的业务代理费每年度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四)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协议条款。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弥补,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五)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将相关基金业务授权给中国基金报代理后,时报传媒将不再专门组建从事《证券时报》基金信息披露及基金商业广告等方面业务的队伍。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中国基金报目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类基金公司及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媒体服务,目前已打造出一支成熟的基金业务经营团队,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及90%的公募基金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基金细分领域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因此,一方面,该交易有利于时报传媒借助中国基金报的资源优势,扩大基金领域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时报传媒利用中国基金报的专业队伍,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基金报不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格,与时报传媒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中国基金报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伟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人力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基金业务代理协议;
4. 中国基金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中国基金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5日　上午9 点 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5日

至201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	√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议案》	√	√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金利先生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
1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2.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北辰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6年3月30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三)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2、13、14、15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5、7、9、11、12、13、14、15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6/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附件3)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一)出席回复: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3日、24日(09:30-11:30,13:30-17: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附件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条

附件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6]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附注2]: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3]	反对[附注3]	弃权[附注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议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